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蘇逸娟

電話：02-2362-0770 分機233

傳真：02-2362-1260

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6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、附件2_國中小課程代碼（1111006294-0-0.pdf、1111006294-0-1.pdf）

主旨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教師報名資訊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3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5至6月舉行，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舉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一階段重要訊息如下。
 - (一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2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，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、國中數學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，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（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國中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國中生活科技。

(四)地點：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）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如附件1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本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。本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第二階段共1日，本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。第一階段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敬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函轉所屬學校敦請教師報名，並依據說明一之函文核予教師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函轉時請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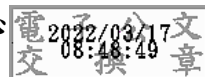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#233，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#231，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國（市）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中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